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以環保紙印製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新股份；
- (ii) 購回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額外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79,157,235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5,831,447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7,915,723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張漢傑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張先生並無涉及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信張先生將繼續以其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確認彼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張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因而建議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張先生之重選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確認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魯連城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30年經驗，包括多項跨境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魯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擁有364,8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魯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張漢傑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36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現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過往曾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退任)。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張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劉偉彪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積逾20年之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劉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63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一九八零年成立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以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Republic of Singapore)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彼現時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徐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據此，董事建議 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1,179,157,235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7,915,723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相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 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881,773,550	74.78%	83.09%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881,773,550 (附註1)	74.78%	83.09%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881,773,550 (附註2)	74.78%	83.0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881,773,550 (附註3)	74.78%	83.0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881,773,550 (附註4)	74.78%	83.0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881,773,550 (附註5)	74.78%	83.09%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大福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8.5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前，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 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 零 一 三 年		
七月	1.11	0.95
八月	1.04	0.96
九月	2.36	0.97
十月	3.70	2.38
十一月	5.48	3.24
十二月	8.56	5.10
二 零 一 四 年		
一月	11.30	6.54
二月	8.45	5.88
三月	7.45	4.48
四月	5.42	3.83
五月	7.20	2.94
六月	6.13	4.71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5.50	5.00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漢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期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之附錄,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
9.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